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證實，審閱或審核）及本集團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綜合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增幅（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綜合淨溢利錄得約人民幣94.2百萬元）。預期綜合淨溢利大幅增長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i) 受惠於環球商品市場回穩，上游冶煉業務的毛利顯著上升；
- (ii) 下游珠寶新零售業務持續錄得強勁增長；以及
- (iii) 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獲減免

本公司仍然在確定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詳盡的財務資訊和業績表現預計將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底於公司的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還沒有被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證實，審閱或審核，有可能會調整。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